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臨時股東大會 .....	6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6
投票表決 .....	7
推薦建議 .....	7
責任聲明 .....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11)；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81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董事長)  
劉龍章先生(副董事長)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衛東先生  
柯繼銘先生  
譚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方炳希先生  
李旭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1棟1單元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三色路238號  
新華之星A座  
(郵編：6100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之進一步資料；(ii)建議委任鄧富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利潤分配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一次性特別股息（「**2023年特別股息**」）。利潤（2023年特別股息）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384.10萬股為基數，以每股人民幣0.18元（含稅），派發2023年特別股息共計約人民幣22,209.14萬元（含稅）。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計算。

建議之2023年特別股息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派發，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投票。倘派發2023年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2023年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派付。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鄧富民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富民先生，51歲，教授、博士生導師，現任四川大學商學院院長。曾任四川大學助教、講師，工商管理學院工程碩士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商學院副院長、常務副院長。鄧先生擔任中國優選法統籌法與經濟數學研究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常務理事、四川省系統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主要研究方向為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質量管理、公司治理等；主持並參與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省社科規劃重大項目、國家自科基金項目、單位委託課題等科研項目26項，在《經濟研究》《管理世界》《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Fuzzy Optimiz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等期刊發表學術論文60餘篇；曾獲四川省社科優秀成果一等獎1次（第一）、四川省社科優秀

---

## 董事會函件

---

成果二等獎2次(第一)、四川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高校人文社科優秀成果三等獎，2018年8月獲第十二批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2022年獲四川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特等獎；2023年獲高等教育(本科)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鄧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鄧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鄧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鄧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選任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方炳希先生將同時正式離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鄧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鄧先生作為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的薪酬為人民幣15萬元／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鄧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且彼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稅前)和／或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稅前)。鄧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及(ii)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列印於上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獲派發股息(如獲股東批准)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 (包括首尾兩天)
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 以確定H股股東享有建議之股息：

遞交H股過戶文件最後期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股息登記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領取本公司建議之2023年特別股息(如獲股東批准)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期限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本公司2023年特別股息(如獲股東批准)。

倘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請各位股東認真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推薦建議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性別及知識等不同的多元化因素,以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人士領導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提議推選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供書面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其保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具有扎實的經濟和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貢獻。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關於本公司利潤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三季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8號新華之星A座（郵編：61006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